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高政務委員思博

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14 次(98.11.23)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98-11-23-2 有關臺北縣私立宏國養護中心等養護機構越勞指控雇主不當對待案，被害人已妥為安置，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移送地檢署偵辦中，請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3、98-11-23-3 有關涉及勞資爭議案與人口販運案之被害人是否分隔安置等案，請繼續列管，列管事項如本次會報報告案(五)決定事項。

4、司法院已協請法扶基金會針對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法律扶助人數進行統計，為瞭解被害人使用法律扶助之狀況，請移民署定期洽請協助提供統計資料。

5、其餘各案准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繼續列管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二)第二案

案由：「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98-99 年)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具體措施共計 43 案，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請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並照下列事項辦理：

(1)本次同意解除列管者 5 案(案號 1、20、21、31、33)。

(2)訂定辦理期程並繼續列管者 6 案(案號 4、22、30、32、42、43)。

(3)列經常辦理並繼續列管者 16 案(案號 2、3、6、10、12、13、14、15、26、27、28、29、34、37、39、40)。

(4)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6 案(案號 5、7、8、9、11、16、17、18、19、23、24、25、35、36、38、41)。

(三)第三案

案由：有關「回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簡稱 AIT/T)提問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案，提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為期周妥，明年度回應 AIT/T 提問之說明，請先提本會報討論通過再行轉致。

(四)第四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各部會 99 年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報告案。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各機關確實依計畫積極辦理。

(五)第五案

案由：外籍勞工及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

- 1、各機關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工作，不論自辦或委外，均務必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所揭示之相關規定（如提供法律扶助、醫療協助、心理輔導等協助），不宜因機關或預算來源有別，對被害人有差別待遇。
- 2、請勞委會及移民署，擇期安排訪視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並邀請薛政務委員及本會報外聘委員蒞臨指導，期使二機關藉由實地觀摩、相互學習，精進安置保護工作。

五、討論案

(一)第一案

案由：有關「我國 2009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定稿後翻譯成英文，送請外交部協助校訂，並請外交部於 3 月 31 日前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二)第二案

案由：為防制勞動剝削，建請辦理社會福利類外勞勞動條件總訪查。

決議：為保障外籍人士勞動權益，避免社福機構發生外

勞遭勞力剝削之情事，請勞委會配合內政部本(99)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規劃期程，試辦訪查老人福利機構目前僱用外籍勞工之概況，並於下次會報提報實地辦理情形。

六、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案由：加強外勞管理措施及查緝機制策略以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之專案報告。

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持續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並請勞委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溝通，對於違法聘僱之雇主或違規的仲介業者，應確實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嚴格裁罰，以杜不法。另請勞委會持續研議具體措施，強化外勞管理，減少外勞行蹤不明情事。

七、散會：18 時 40 分。